

專業學習訓育成績加減分參考標準表

甲、加分規定			
考核項目	項次	加分內容	加分標準
基本觀念	一	闡揚正確國家觀念，增進受訓人員國家認同，有具體事蹟。	零點一至零點四
	二	闡揚政風工作理念，導正受訓人員觀念，有具體成效。	
	三	維護整體紀律，協助規過勸善。	
	四	維護整體榮譽，積極服務，有具體表現。	
	五	其他於觀念方面，經審議認為應加分。	
品德操守	一	排難解紛，謙忍寬恕，有助於維繫同學情感。	
	二	對交辦事項，不辭勞怨，勉力達成任務。	
	三	有為有守，誠實不欺，能落實慎獨工夫，有具體事實。	
	四	參加或主持各種典禮、集會、活動，熱心負責，有具體表現事蹟。	
	五	對同學之疾苦，能熱心照顧並救助。	
	六	拾金（物）不昧，經審議認為應嘉勉。	
	七	有其他良好品德之具體事實，經審議認為應加分。	
工作才能	一	擔任自治幹部思維靈敏、應變得宜具領導統御能力。	
	二	文筆流暢，表達能力強，對同學有正面影響。	
	三	參加各種比賽、活動，主動積極、發揮所長，表現良好。	
	四	對指派或推選擔任之工作，執行得力，表現良好。	
	五	主動反映不良現象，或作適當建議，經採納。	
	六	有其他才能之優良事蹟表現，經審議認為應加分。	
生活素養	一	勸儉樸實，自律合群，足為表率。	
	二	禮節周到，應對得體，足為表率。	
	三	整潔規律，儀態端莊，足為表率。	
	四	恪遵內務規範，足為表率。	
	五	維護環境整潔、安全，有具體事實。	
	六	勤勉上進並注重協調配合能影響同學，足為表率。	

	七	有其他生活上足為表率之具體事實，經審議認為應加分。	
精神表現	一	上課專心，精神佳。	
	二	對於班裡各類課程及活動皆能全程參與，認真學習。	
	三	晨間活動及球類運動皆能全程參與。	
乙、減分規定			
考核項目	項次	減分內容	減分標準
基本觀念	一	有影響團隊信心之不妥言行，情節輕微。	零點一至零點四
	二	私自參加不當活動，不重視團體聲譽，情節輕微。	
	三	曲解法令或班規、混淆視聽，影響團體認知。	
	四	對各項工作及交付任務，執行不力或搪塞拖延。	
	五	其他於觀念方面，經審議認為應減分。	
品德操守	一	遇事貪小便宜，或推諉塞責。	
	二	發現不良情事，故意隱瞞或未能及時反應。	
	三	自私自利，不注重協調配合，影響團體利益與榮譽。	
	四	參加或主持各種典禮、集會、活動，違反規定、影響秩序。	
	五	不愛惜公物、浪費公帑。	
	六	與人接觸，行為粗暴、態度傲慢。	
	七	對查詢事項不坦誠作答，敷衍應事。	
	八	誇大不實，喜炫己長、論人短。	
	九	有其他不良品德之具體事實，經審議認為應減分。	
工作才能	一	被動消極，隱藏所學，缺乏服務精神。	
	二	優柔寡斷，臨事慌亂，致生不良影響。	
	三	擔任自治幹部偏袒徇私，剛愎自用，致生不良影響。	
	四	拙於文理，詞不達意，經指導仍未加改進。	
	五	對指派或推選擔任之工作，執行不力，成效低劣。	
	六	處理事務疏忽大意，致生不良影響。	
	七	有其他才能低劣之具體事實，經審議認為應減分。	
生活素養	一	違反餐廳用餐規定，經規勸後仍再犯。	
	二	服裝儀容不符合規定，經糾正後未見改善。	

	三	不合規定之物品，未經許可放置寢室。
	四	內務整理不符規定者。
	五	不按規定時間、場所盥洗。
	六	集體行動時，擅自離隊，或不遵守秩序，情節輕微。
	七	上課、集合遲到。
	八	對師長、同學發問或應對不注意禮貌，情節輕微。
	九	自習或上課時間，高聲喧嘩妨礙秩序，情節輕微。
	十	未經許可擅入師長辦公室或翻閱他人物品。
	十一	使用公物後，未依規定放回原位。
	十二	不按規定起居作息。
	十三	不在規定地點吸煙。
	十四	隨地吐痰或亂丟紙屑、煙蒂。
	十五	不按規定時間會客或不遵守會客規定。
	十六	打掃環境區域不力。
	十七	擔任值日，未依規定執行勤務。
	十八	未依規定關閉水電。
	十九	不尊重自治幹部職權或對自治幹部惡意批評。
	二十	經常講粗話。
	二十一	其他於生活上有不妥之具體事實，經審議認為應減分。
精神 表現	一	上課不專心、精神不濟。
	二	參加晨間活動、球類運動及各種比賽活動有散漫敷衍情事。

備註：

1. 有關受訓人員訓育成績考核加減分之給分，應依前項標準並斟酌個案情形評定。
2. 對於同一事由業經辦理獎懲部分，不再適用本加減分規定。